

附件

河北省危险废物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豁免管理申请表

首次申请 重新申请

产 废 单 位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
	产废设施地址：			
	法定代表人		联系方式	
	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	危废名称		危废代码	
	年度预估产废量 (吨/年)		危废中主要 有用组分和 有毒有害成 分及含量	
利 用 单 位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
	利用设施地址：			
	法定代表人		联系方式	
	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	利用工艺		利用规模 (吨/年)	
	产品名称		产品用途	
	产品质量标准（国 家、地方、行业）		产品标准	

<p>审核意见</p>	<p>实施省内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的，由利用单位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出具审核意见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实施省内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的，由利用单位向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申请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审查评估，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分属不同地市的，需征求产废单位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，作出是否同意其豁免管理的决定，并及时向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有异议的，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核实后再行办理。</p> <p>提交材料清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产废单位与利用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利用合同复印件（有效期内）； 2. 产废单位和利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3. 利用单位包装工具、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、贮存设施设备清单、照片，利用设施设备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的清单、说明及照片； 4. 利用单位的贮存及利用设施环评批复、竣工环保验收文件（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的除外）； 5.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主要有用组分和有毒有害成分含量的检测报告（有 CMA 章）； 6. 利用单位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，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满足下游企业生产需求的证明材料； 7. “点对点”定向利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意见； 8. 危险废物作为替代燃料的，应提供燃烧温度、停留时间等证明材料； 9. 豁免有效期届满的，应提交运行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接收、贮存、利用情况，次生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情况，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、污染物排放情况，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情况。 	